**附2**

2021年度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

1、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立法权，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3、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或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4、撤销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和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5、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领导和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

7、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

8、在市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

9、根据政府正职领导人员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各部门正职领导人员。

10、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提名，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1、依法任免本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2、任免本级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3、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等。

（二）组织机构框架：

|  |  |
| --- | --- |
|  | **职责职能** |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共设置11个.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5）个：

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6）个：

办公室、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研究室

（三）人员构成

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内设职能部门个数11个，预算单位个数1个。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人员编制60人，其中：行政编制45人，事业编制15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8人，退休人员41人。

(四) 资产情况

资产总额234.9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2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8.67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46.11万元。

二、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能名称** | **政策或重点任务**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执行数(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坚持制度自信，不断增强服务转型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完成 | 27.94 | 27.94 | 27.94 | 27.94 |
|  | 坚持特色立法，为依法治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完成 | 24.55 | 24.55 | 24.55 | 24.55 |
|  | 坚持有效监督，推动“十四五”战略举措落细落实。 | 完成 | 1016.93 | 1016.93 | 1016.93 | 1016.93 |
|  | 坚持主体地位，不断夯实代表发挥作用基础。 | 完成 | 102.73 | 84.98 | 102.30 | 84.98 |
|  | 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 完成 | 171.35 | 171.35 | 171.35 | 171.35 |
| 金额合计 |  |  | 1343.50 | 1325.75 | 1343.07 | 1325.75 |

2.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总收入为1343.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5.75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为17.75万元。

2021年度总支出为1343.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5.75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支出1016.9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308.82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经费49.93万元，执法检查11.47万元，专委会经费24.93万元，领导调研47.97万元，编撰《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经费12.05万元，网站运行维护费25万元；人大立法工作经费24.55万元，人大监督工作经费27.94万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84.98万元。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

综合考虑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8.25分，属于"优秀"。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综合分析产出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数量 | 专项调研 | 10 | >=6次以上 | 6次以上 | 10 |
| 执法检查工作 | 10 | >=4次 | 5次 | 10 |
| 视察评议 | 10 | >=3次以上 | 3次以上 | 10 |
| 质量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0% | 0% | 5 |
| 时效 | 预算监督和审查 | 10 | 全年 | 95% | 9.5 |
| 依法履职，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 10 | 全年 | 95% | 9.5 |
| 成本 | 预算执行率 | 5 | >=98% | 98% | 5 |

（二）履职效果情况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综合分析产出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社会效益 | 重点任务完成率 | 10 | >=98% | 98% | 10 |
| 通过办理提案等收集社情民意 | 10 | 效果明显 | 95% | 9.5 |
| 督办信访案件及时率（%） | 5 | 及时 | 95% | 4.75 |
| 生态效益 | 预期达到的效果 | 5 | >=95% | 95% | 5 |
| 可持续影响 | 推动有关法律制度，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 5 | 长期 | 100% | 5 |

（三）社会满意度情况

从社会公众对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满意度 | 通过了解社情民意，开展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 5 | >=95% | 95% | 5 |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财政支出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难度大，实际操作中很多项目间缺乏可比性且指标本身也在逐步变化，需要逐步完善。

因部分工作不可预见性，有些支出无法纳入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在平时工作推进过程中，缺乏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及培训，工作推进存在一定困难，预算编制还需要更加精准。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对预算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适时跟踪监控，避免无预算支出和超预算支出，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引领，筑牢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担当作为，深入开展调研督查，做实做细地方立法，全面加强代表服务，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年听取审议市“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4项，开展视察、专题调研26项，作出决定1项，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3人次，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完成市委安排的各项工作

一年来，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以钉钉子的精神和事不过夜的作风，狠抓落实，逐项推进，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②聚焦重点领域立法，地方立法取得新进展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谋划超前一步、行动向前一步，立法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今年，审议通过了《忻州市静乐汾河川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条例》《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等，并组织开展了《忻州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一年来，共组织立法调研8次，召开座谈会论证会12余场次，征求意见30余条，为顺利完成年度立法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强化人大监督职能，监督实效得到新突破

　为进一步落实“以法治方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理念，组织执法检查组，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明节期间全面禁止野外祭祀用火、增强安全意识、切实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决定》开展执法检查；围绕全市省级开发区创新发展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简称“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信访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分别组织调研组赴各县（市、区）进行了调研、检查；为全面了解我市民办基础发展的总体情况，助推我市民办基础实现均衡发展，组织调研组对我市民办基础教育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组织调研组对我市行政事业、非金融企业、金融企业、自然资源等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开展了专题调研，并于6月29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审议通过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标志着忻州市人大全面完成了审议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报告一轮全覆盖，成为全省率先完成审议的市级人大。全力配合上级人大开展专项活动。

④细化代表服务工作，代表履职有了新成效

精心组织召开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圆满完成了选举任务。持续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与运作。截至目前，我市共建成人大代表联络站点326个并正常运作。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219件,议案1件，这些建议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11月底前共办理代表议案建议160件。不定期组织代表活动。坚持邀请代表和专委委员列席常委会议，共邀请代表和专委委员列席常委会会议72人次，参加常委会开展的跟踪督查、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等活动共计100多人次，充分发挥了代表参与监督、助推发展的重要作用。

⑤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依法履职得到新提高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努力建设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建设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通过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实践告诉我们，必须坚持立足市情、开拓创新，人大工作才能更具蓬勃生机和不竭动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